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Includes details about application limits and dates.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9月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负责组织实施。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0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46.1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2021年扣非后EPS, T-3日股票收盘价,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Lists various securities and their metrics.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日)总股本。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

Table with 3 columns: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Lists investor types and their pricing data.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

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40.84万元和6,339.54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6.1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138,200万股,详见附表《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名单》。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5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38,1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92.08倍。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2021年扣非后EPS, T-3日股票收盘价,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Lists securities and their metrics.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日)总股本。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7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54元/股(不含54.5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9月2日13:24:13:037(不含2022年9月2日13:24:13:0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5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同于13:24:13:0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以剔除,以上共计划剔除2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840万股。

(2)77.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负责组织实施。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2021年扣非后EPS, T-3日股票收盘价,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Lists securities and their metrics.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日)总股本。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价格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发行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